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程專長證明核發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院發展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為增進學生對工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之瞭解，以拓展學生學習興趣，加強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課程由各學程自行訂定之，各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規定，詳見本院各系學程規定。
- 第三條 不同學程中，修讀之必選修科目若相同，得承認已修畢。
- 第四條 本學院之學生修畢跨院、系(所)整合性學程之相關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請主動於畢業當年度之四月底前向學院辦公室提出核發學程專長證明之申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證書需填寫『學程專長證明申請表』，並附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第六條 審核資格分為兩階段，初審作業由學系進行進行，複審作業由學院進行，符合審核資格之學生將由本學院核發學程專長證明。
- 第七條 學程專長證明於學生畢業時與畢業證書同時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